

珠海市公安局文件

珠公发〔2007〕327号

关于我市居民在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申报 出生入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香洲、拱北口岸、金湾、斗门、高栏港分局，市局二、三处，高新分局（筹）：

根据省公安厅《关于我省居民在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申报出生入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公通字〔2007〕240号）的规定，从今年10月1日起，我市居民在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的申报出生入户必须报市公安局核准后办理。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程序

申请人偕同入户子女到入户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填写《港澳地区出生子女入户申请表》，备齐所需资料经派出所调查、

审核，报市局三处户政科核准后办理出生入户手续。

二、所需资料

(一)《港澳地区出生子女入户申请表》;

(二)港澳地区的出生证明;

(三)入户子女入境证件;

(四)父母的结婚证;

(五)父母双方的户口簿和身份证，父母一方有港澳身份的也应提供其港澳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办理时限及步骤

在派出所受理申请之日起的 26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一)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派出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申报出生入户的资料受理、调查走访和审核等工作，并按规定填写《珠海市户口情况调查表》，详细说明调查情况，随户籍申请资料一同上报市局三处户政科;

(二)市局三处户政科接到上报材料后，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局二处发出《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申报出生入户协查函》;

(三)市局二处收到《协查函》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子女的身份核查工作并填写“核查结果”并反馈给市局三处;

(四)市局三处户政科收到核查结果后，在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核准工作；

(五)派出所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取回，依据市局的核准结果办理相关手续。市局已核准同意入户的，派出所及时通知群众到派出所办理出生子女的申报出生入户；对核查后不符合入户条件的，派出所要详细向群众说明理由。

四、办理要求

(一)加强审核防止虚假材料。当事人申请港澳地区出生子女办理出生入户，派出所要及时组织开展户口调查，全面了解当事人和出生子女的身份情况；在资料审核工作中，各单位民警要加强资料审核，认真核对原件后收取复印件，按规定加盖“原件已核”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签名，防止当事人利用虚假材料申办出生入户。

(二)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对已居港澳地区已办理了身份证件而不能办理出生入户的，各单位主管领导和民警一定要认真做好群众的法律、政策解释工作。

附：省公安厅《关于我省居民在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申报出生入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公通字〔2007〕240号)



(此件发至派出所)

主题词：户政 出生入户 通知

(存档 2 份，共印 10 份)

珠海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07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承办单位：治安警察支队 承办人：赵向群 校对人：丘 况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公通字〔2007〕240号

关于我省居民在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申报 出生入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

近年来，我省居民在港澳地区出生的子女要求回内地父母户口所在地办理出生入户的情况日益增多。公安机关此前在办理这些子女的入户时，没有核查其在港澳地区是否已办理了身份证件，双重身份的情况日趋突出，不利于人口的管理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的规定，省厅决定从今年10月1日起，凡持港澳地区出生证明在我省

申报出生入户的，须报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核准后办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需审核的证明材料

- (一)《港澳地区出生子女入户申请表》(见附件1)；
- (二)港澳地区的出生证明；
- (三)入户子女入境证件；
- (四)父母的结婚证；
- (五)父母双方的户口簿和身份证，父母一方有港澳身份的也应提供其港澳身份证和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二、办理步骤

(一)申请人偕同入户子女到入户地公安派出所或户政办证中心申请入户。

(二)入户地派出所或户政办证中心受理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经调查核实并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三)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接到上报的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形成书面材料，附上《港澳地区出生子女入户申请表》、港澳地区出生证明和入户子女入境证件(复印件各1份)报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

(四)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接到上报的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发出《港澳地区出生子女

申报入户协查函》(以下简称《协查函》，见附件 2)，由本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五)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到《协查函》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出入境信息管理集中处理系统中核查该入户子女是否领取了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者在出入境信息查询里核查该入户子女是否以香港或澳门人员身份入出境。核实其身份后填写《协查函》附页“核查结果”，反馈给本局户政管理部门。

(六)各市户政部门收到核查结果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七)县(市、区)公安机关户政部门收到核查结果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可否入户的意见，并将申请材料退回派出所或户政办证中心通知申请人。

三、要求

派出所或户政办证中心审核入户子女的港澳地区出生证明和入境证件后，留取复印件时必须与原件认真核对，经核对无误的，经办人须在复印件上盖上“与原件相符”的长条印章(自行刻制)，并签名。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厅治安管理局户政处。

附件：1. 港澳地区出生子女入户申请表

2. 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申报入户协查函



附件：1

受理编号：

港澳地区出生子女入户申请表

受理单位：公安局 分局 派出所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入户人姓名		曾用名		相片
性别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监护人姓名		
在香港、澳门地区定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申请入户地址				
派出所		联系电话		
父亲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户籍地址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	
母亲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户籍地址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港澳居民身份证号码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	
申请入户理由				
监护人声明	<p>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如提供了假情况、假证明材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p> <p>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p>			

派出所 或户政 办证中 心意见	承办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 区)机 关户政 部门意 见(收 到核 查后 填写)	承办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 明	<p>1、此表必须用墨水笔或签字笔填写，字体要端正，不得涂改。</p> <p>2、申请人交表时，须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和申请报告，不得伪造证明。</p> <p>3、表中内容与申请人申请入户类别不相关的，不必填写。</p>	

附件：2

港澳地区出生子女申报入户协查函

_____：

_____，女 男，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 香港 澳门出生。现要求在我市_____县（市、区）
申请办理出生入户。为杜绝双重身份，请你处协助核查该人在
香港 澳门的定居情况。

（盖公章）

年 月 日

核 查 结 果

_____：

经查：

一、我单位 有 未查实当事人_____在港澳地区定居。

二、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
香港 澳门办理了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其证件号码为_____，
香港 澳门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三、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
_____号出入境通行证（或_____）入境。香港 澳门身份证号码：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 7 —

